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
工業貿易署大樓
工業貿易署
戰略貿易管制科
工業貿易署署長

石房蛤毒素轉讓通知書
(適用於 5 毫克或以下並作
醫療／診斷之用的石房蛤毒素)

本人等, _____
(商號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和傳真號碼)

為 _____ 簽發的出口／進口證* _____
(日期) (簽證號碼)

所申報付運貨品的出口商／進口商*。

根據上述簽證的簽發條件，本人等承諾把上述付運貨品的確實進口／出口*資料通知工業貿易署。詳情如下—

確實進口／出口*日期： _____

進口／出口*數量(毫克)： _____

原產國： _____

最終用戶名稱及地址： _____

本人等明白該等資料或會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(包括禁化武組織)披露。此等情況包括：爲了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或獲有關申請人／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_____ 簽署

_____ 簽署人姓名(正楷)

_____ 簽署日期

_____ 簽署人在商號內擔任的職位

_____ 商號印章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重要說明： (1) 除中國以外，已輸入的石房蛤毒素不可再轉口到其他國家／地方。

- (2)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爲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爲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5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